**2017年度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的组织落实，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受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四）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政策的实施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和规范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五）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的管理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药品采购、配送、使用管理措施。负责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九）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贯彻落实有关卫生与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一）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指导基层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5582.8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4050.28万元，增长264

.29%，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决算支出总计8711.6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1856.22万元，增长27.08%，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5582.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8.96万元，占比79.51%；其他收入1143.84万元，占比20.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871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1.34万元，占比22.05%，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755.3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6.03万元；项目支出6790.28万元，占比77.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438.9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906.44万元，增长189.65%，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906.4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233.7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621.69万元，减少38.24%，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局2016年结余结转资金较大。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903.2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759.43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438.9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862.75万元，下降39.21%，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计生政策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862.75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233.7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068.00万元，下降42.02%，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计生政策调整。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4.8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174.7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8.02万元，比预算减少1.9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5.53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02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1.9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5.53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分类打分，优化整顿，评价的结果是使各项工作更加完善合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79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7.09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霸州市卫生局和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为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4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424.13 | 424.13 | 424.13 |  |  |  |
| 货物 | 376.05 | 376.05 | 376.05 |  |  |  |
| 工程 | 48.08 | 48.08 | 48.08 |  |  |  |
| 服务 |  |  |  |  |  |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0.69 |
| 1、房屋（平方米） | 1432 | 123.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432 | 123.67 |
| 2、车辆（台、辆） | 2 | 35.0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1.94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